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大部辦理
案閱
賜
國防工事
相繼
移
請

以迄
案閱
保
安司令部

對
省
建設
廳
之
付

本案已由保安司令部

建設廳

主稿分令各專署及財建

兩下批存

丁
省府
府
呈

何
省
府
呈
呈
呈

建設廳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政務行轅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

14667

0
不取

9.21

125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擬轉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為規定橋樑工事減耗任費負擔辦法(手)

存
九
九



92/ 日(星期五) 時
卷總字第 652/ 號

24/8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湖北省府萬主席

奉主席蔣中正防戰雜工電開辦事費超過預算

處理茲為減輕經費負擔且不得已要公事構築規定辦法如次一為保

護交通及重要城市而設之碉堡工事經費由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有關

部門支給二承以工事費由國防工事負擔野戰工事不發以事費三除戰略

要點要綫得構築永久半永久工事外餘均築野戰工事等因除分電外

特電遵照謹 滙申真參一琪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湖北省檔案館